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 8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花玉萍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与会董事对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。

表决结果：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